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中國北京東直門項目之進展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提述於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披露，有關中國農業銀行(「中農銀行」)對北京東華廣場置業有限公司(「置業」)、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北大青鳥」)、海南京灝實業有限公司(「海南公司」)及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東直門項目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程序。

本公司在財務報表中提述中農銀行聲稱北大青鳥、海南公司及東直門項目公司乃一項置業欠中農銀行人民幣 20 億元(約 23 億港元)之貸款及利息之保證人(「中農銀行貸款」)。東直門項目公司為承辦本集團北京東直門項目(「東直門項目」)之公司，國浩房地產集團擁有其 90% 權益。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為本公司擁有 65.2% 控股權之新加坡上市附屬公司。

本公司冀公佈進展如下：

- (a) 國盛投資有限公司(「國盛投資」)(國浩房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中農銀行達成協議以合計金額約人民幣 31 億元(約 36 億港元)(「該款項」)取得中農銀行貸款。國盛投資及中農銀行已訂立一份債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協議」)，其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生效日期」)生效。
- (b) 根據債權轉讓協議(其中包括)，於生效日期後：
  - 國盛投資需要於交通銀行之託管賬戶開設後三十個工作天內存放金額為人民幣 31 億元(約 36 億港元)之該款項到該託管賬戶；
  - 國盛投資與中農銀行需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院提出申請判令以國盛投資替代中農銀行為貸款之債權人；
  - 若法院判令未能於生效日期後六個月內取得，存放於託管賬戶內的款項將歸還國盛投資。

國浩房地產(中國)有限公司(「GLC」)(國浩房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的中國律師認為：

- (a) 作為中農銀行貸款的債權人，國盛投資將可共同及個別地對債務之保證人，包括北大青鳥(東直門項目之賣方)執行債權申索。
- (b) 按 GLC 就其收購東直門項目 90% 股本而簽訂之協議，GLC 有充分理據就國盛投資將支付予中農銀行之該款項抵銷 GLC 就其收購東直門項目 90% 股本而已被 GLC 預扣之餘下購買代價人民幣 25.8 億元(約 30.1 億港元)。

由國盛投資將向中農銀行支付之該款項，將由國浩房地產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撥付，且並不預期會對國浩房地產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淨有形資產或每股溢利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陳林興先生及丁偉銓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卡達先生、司徒復可先生及薛樂德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為1 人民幣兌1.165796 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